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0/2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正	103	偵	384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賓	起訴
正	103	少連偵	47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廖○賓	起訴
正	103	少連偵	47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羅○安	起訴
玄	103	撤緩	35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賴○元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5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軒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5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傅○虹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5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麟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5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傅○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宿	103	偵	2965	藥事法	苗縣警局	徐○華	起訴
宿	103	偵	3506	藥事法	苗栗分局	徐○華	起訴
宿	103	偵	3754	藥事法	苗縣警局	徐○華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